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練習題

廢棄物清理法

1. 廢棄物清理法立法宗旨為何？
   解答：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2. 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的廢棄物種類對象為何？
   解答：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3. 一般廢棄物的定義為何？請說明。
   解答：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另再包括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4.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定義為何？請說明。
   解答：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5. 依現行規定，游離輻射廢棄物之清理規定及主管機關為何？
   解答：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其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6. 請問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立法授權哪個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7. 請就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說明事業的定義？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8. 承上題，請列舉 10 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解答：百貨公司、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餐館業、連鎖速食店、長期照護機構、觀光遊樂業、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9. 何謂指定清除地區？
解答：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之清除地區。

10. 承上題，請說明直轄市、縣（市）轄內的指定清除地區由何執行機關公告？
解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省轄市為市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鄉（鎮、市）公所。

11. 廢棄物清理法的主管機關為何？
解答：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2. 廢棄物清理法的執行機關為何？
解答：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13. 請依法說明執行機關的權責為何？
解答：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14. 說明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的權責？
解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15.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何機關公告？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6. 請舉出 6 個行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解答：營造業：內政部；工廠：經濟部；學校：教育部；畜牧：農業部會；醫療院所：衛福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檢測業：環境部。

17.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設施時，如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應如何進行？
解答：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19. 在何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應發動廢棄物緊急清理的工作？
解答：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

20. 依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及被委託執行機關得進行哪些行政檢查？
解答：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如有嚴重環境污染之虞，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21.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隨車備有哪些文件，以供檢查？

解答：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22. 主管機關、被委託執行機關執行行政檢查時，在何種情況下，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2.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23. 主管機關依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在何種情況下應發還所有人或使用人？

解答：1. 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2. 並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

24. 承上題，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5.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有何規定？

解答：以 1 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1 次。

26.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時，有何行政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7.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時，其行政處分情形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28.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其行政處分情形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29.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其行政處分情形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30.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的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1.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2.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使用人清除。

33.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34.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5.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36.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化糞池之污物，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7.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38.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何對象負責清除？
解答：由管理機構清除。

39.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0. 執行機關能否訂定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
解答：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41. 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由何機關設置？
解答：各級執行機關。

4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由何機關為之？
解答：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做適當之衛生處理。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4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由何機關成立？
解答：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44.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如擬採委託清理，如何辦理？
解答：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

45.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的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應如何徵收？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4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無權限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規定？
解答：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8.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之數額，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4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哪些範圍？
解答：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5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應專款專儲並使用於哪些需求？
解答：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51.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哪些行為？
解答：1.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3.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 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主管機關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5. 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6.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7. 隨地便溺。
8. 於水溝棄置雜物。
9.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10.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5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應符合規定，其辦法由哪個機關定之？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53.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54.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55.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者，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56.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57.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有何行政處罰？
解答：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5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有哪些性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
解答：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4.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59. 製造及輸入業，在應回收廢棄物工作上，應負責哪些事項？
解答：負責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清除、處理等工作。

60. 販賣業，在應回收廢棄物工作上，應負責哪些事項？
解答：負責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清除、處理等工作。

61. 應負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何機關公告？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62. 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哪一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解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63. 製造業應如何繳交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解答：按當期營業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64. 輸入業應如何繳交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解答：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6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6.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7.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如何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68.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方法及設施標準，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9.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70. 責任業者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以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 2 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71. 責任業者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時，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72.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何方式為之？
解答：1. 自行清除、處理。
2. 共同清除、處理。
3. 委託清除、處理。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73. 承上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何規定？
解答：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74.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授權何機關訂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授權？
解答：1.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定之。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授權。

75. 何謂自行清除、處理，其型態有哪幾種？
解答：1.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車輛應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6.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7. 何謂共同清除、處理？
解答：由產出事業廢棄物者共同投資，或聯合具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意願之業者，加入投資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78. 事業如擬以共同清除處理的方式，清除處理其廢棄物，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
解答：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

79.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型態有哪幾種？
解答：1.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3.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4.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5.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6. 委託處理容量有餘裕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80.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由何機關定之？
解答：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

8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2.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授權訂定？及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
2.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3. 事業廢棄物廠內自行再利用時，應如何辦理？
解答：屬公告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經所在地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內容辦理。

84. 事業廢棄物與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如何取得許可？
解答：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85.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前，應徵得何機關的同意？
解答：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86.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7. 我國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由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88. 事業廢棄物在何種情形下，禁止輸入？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2. 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3. 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4.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5.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89. 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規定如何？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出、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90. 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如何申報其產出之廢棄物？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格式、項目、頻率、時限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等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91. 依廢棄物清理法，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並維持正常操作之對象為何？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所訂之規格，裝置 GPS，並維持其正常操作。

9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規定授權？及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授權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3.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紀錄，其保存年限為何？
解答：事業機構應將該等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

94.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5. 有害事業廢棄物判定方式為何？
解答：依序判定為：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96. 承上題，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哪些？
解答：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五金廢料、生物醫療廢棄物。

97.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哪些？
解答：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等。

98. 事業於清理事業廢棄物，發生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有哪些作為？
解答：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99.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者，其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000 元至 30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00.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方式，事業將其合併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其行政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1,00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101.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者，其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1,00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102. 事業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處分者，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解答：由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103.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進行操作及檢測者，其行政處罰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6,000 元至 30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04.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取得何機關的許可，始得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解答：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10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規定授權訂定及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6.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何機關之許可始得執行環境檢測工作？
解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

107.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規定授權訂定及

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規定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8.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幾條規定授權訂定及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規定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9.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未申請核發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即執行業務，有何行政處罰？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11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業務時，有何行政處罰？
解答：處新臺幣 6,000 元至 300 萬元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11.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者，有何行政處罰？
解答：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

112.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合併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因而致人傷亡時，有何行政刑罰？
解答：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113. 依法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時，有何行政刑罰？
解答：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114.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情節重大，認定條件為何？

解答：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同一規定，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2.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4.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5. 依廢棄物清理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期限為何？

解答：不得超過 90 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116. 廢棄物清理法的行政罰，由何機關為之？

解答：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117. 事業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行政罰時，由何執行機關處罰之？

解答：由執行機關直轄市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為之。

118. 家戶清除一般廢棄物違反行政罰時，由何執行機關處罰之？

解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環境保護局；在縣為鄉（鎮、市）公所；在省轄市為省轄市環境保護局。

11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及獎勵辦法，授權何機關訂定？

解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120.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如何處理？

解答：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121.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2.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令限期清除處理的對象為何？
解答：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12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時，其求償費用範圍如何？
解答：向違規者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124.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5.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授權何機關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6. 依廢棄物清理法何謂廢棄物？
解答：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1. 被拋棄者。
2.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3.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4.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127. 事業產出物在何種情形下，不論原有性質為何，均為廢棄物？

解答：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3.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128. 民眾在排出家戶之廢棄物時要做如何分類？

解答：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1. 巨大垃圾。
2. 資源垃圾。
3. 有害垃圾。
4. 一般垃圾。
5. 廚餘。

129. 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均無法清除、處理時，該如何處理？

解答：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中央主管機關，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13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為何？

解答：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記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1. 對再利用產品有何相關管理規定？

解答：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

境監測：

1. 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2. 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2.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有何限制？

解答：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1. 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2. 屬依廢清法第 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3. 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13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之事業有哪些？

解答：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

2. 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3.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4.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 400 公斤者。
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 6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6.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 10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13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

解答：1. 事業基本資料。

2.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3.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4.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5. 廠區配置圖。
6.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7.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135. 欲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有作為為何？

解答：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136.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無須申請清除處理許可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執行機關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2. 依第 8 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3. 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4. 依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5.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第 4 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7.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5 條第 1 項設置之設施。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137. 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可如何處理？

解答：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

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裁處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8.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可有哪些作為？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下列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代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以下簡稱代履行）之意旨及估計之代履行費用數額；必要時，得以書面限期令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期程、內容執行，並載明上開不依限履行之相關事項：

1. 事業。
2. 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3. 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4. 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採樣、檢測、清除、處理等必要費用，得以書面令處置義務人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實施假扣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1. 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2. 處置義務人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

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

1. 無處置意願或能力。

2. 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處置計畫書。
3. 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4.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

第 1 項、第 2 項及前項代履行費用之估算、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範圍、處置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補正、審查、核定、廢止、管理、第 3 項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9. 公私場所違反廢清法或依廢清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可如何做？

解答：公私場所違反廢清法或依廢清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140. 依第 41 條規定，不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限制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 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3.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4. 規定之標準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5. 規定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7.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設施。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141. 依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檢驗測定機構訂定哪些管理事項？
解答：1. 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
2. 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
3. 許可證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
4. 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

142. 依第 44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辦法應規範哪些事項？
解答：1. 人員資格。
2. 合格證書取得、廢止。
3. 訓練、執行業務。

143. 依第 46 條規定，哪些情形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答：1. 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
2.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 未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5. 未依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

144. 依第 46 條規定，何種地區內犯罪者將加重其刑？
解答：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環境敏感地區。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

145. 依第 46 條之 1 規定，哪些委託行為將受刑事處罰？
解答：1. 委託非法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
2. 委託非法處理業者處理廢棄物。
3. 委託非法再利用業者再利用廢棄物。
4. 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仍委託。

146. 依第 50 條規定，哪些行為得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解答：1. 不依第 11 條相關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依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或再利用之規定；或同條第 2 項之分類、貯存、排出規定。
3.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147. 依第 50 條規定，動力車輛有相關違規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處罰哪些對象？
解答：1. 行為人。
2. 車輛所有人。

148. 依第 50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
2. 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

149. 依第 39 條之 5 規定，加工再製事業從事加工再製前應完成哪些程序？
解答：1.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加工再製流程。
2.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150. 依第 58 條之 1 規定，哪些情形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解答：1. 屆期不為清除。
2. 屆期不為處理。
3. 屆期未改善環境。
4. 未提出處置計畫書。
5. 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

151. 依第 58 條之 1 規定，哪些行為屬應受處罰情形？
解答：無正當理由規避第 71 條之 2 第 1 項應配合事項。

152. 依第 71 條之 2 規定，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哪些事項？
解答：1. 代履行。
2. 採取應變措施。
3. 進行採樣、檢測。
4. 處置義務人依處置計畫書執行之行為。

153. 依第 39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再利用事業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2. 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3. 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一定期間之累積產出量或銷售量。
4.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檢查。

154. 依第 39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再利用事業停止再利用運作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未依規定方式進行再利用。
2. 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或製程驗證。
3. 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4. 未依規定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備。

155. 依第 39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再利用事業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之情形有哪些？
解答：1. 未依規定銷售再利用產品。
2. 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規範。
3. 提供不實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
4. 提供不實驗證證明文件。
5. 明知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未依規定使用，仍繼續銷售或運送。

156. 依第 39 條之 2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採取哪些再利用管理措施？
解答：1. 簽訂再利用委託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契約書及記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2. 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
3. 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4. 限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5. 限制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或方式。

6. 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7.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8. 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檢視。

157. 依第 39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記錄及申報哪些事項？

解答：1. 再利用產品流向。
2. 再利用產品數量。
3. 實際使用地點。

158. 依第 39 條之 4 規定，再利用事業欲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應先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1. 完成改善並檢具改善證明文件。
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相關行為。

159. 依第 39 條之 1 規定，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1. 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
2. 依規定進行採樣、監測。
3. 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
4. 於指定網站公開產品流向及監測結果。

160. 依第 39 條規定，再利用事業應記錄、申報哪些事項？

解答：1. 再利用營運情形。
2. 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
3. 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情形。

161. 依第 39 條之 3 規定，再利用產品標示內容包括哪些事項？

解答：1. 使用限制。
2. 警語。
3. 供料履歷。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162. 依第 16 條之 1 規定，相關業者應辦理事項包括哪些項目？

解答：1.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3. 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4. 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資源循環推動法

163. 資源循環推動法立法旨意為何？

解答：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循環型社會。

164. 資源循環推動法之主管機關為何？

解答：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政府。

165. 何謂再生資源？

解答：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166. 何謂再使用？

解答：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167. 何謂再生利用？

解答：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168. 何謂再生產品？
解答：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169.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哪些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解答：1. 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2. 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3. 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4. 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5. 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170. 國民有哪些責任義務，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解答：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盡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171.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何機關公告？
解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172.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應如何處置？
解答：視為廢棄物，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173.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174. 哪些機關（構）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
解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

175. 依第 34 條規定,事業或個人辦理哪些事項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解答：1. 綠色設計。
2. 源頭減量。
3. 永續消費。
4. 再使用。
5. 再生利用。

176. 依第 34 條規定，事業投資於哪些項目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相關規定減免稅捐？
解答：1. 循環利用。
2. 循環永續管理。

177. 依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訂定輔導、補助計畫時，得考量哪些地區之需要？
解答：1. 偏遠地區。
2. 原住民族地區。
3. 離島地區。

178. 依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哪些機關或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解答：1. 有關機關。
2. 金融機構。
3. 信用保證機構。

179. 依第 36 條規定，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之目的為何？
解答：1. 促進資源循環。
2. 引進技術及人才。
3. 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

180. 依第 36 條規定，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應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1. 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
2. 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3.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

181. 依第 36 條規定，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時，主管機關應依哪些規定辦理？
解答：1. 國土計畫法。
2. 區域計畫法。

182. 依第 36 條規定，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經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1. 辦理撥用。
2. 辦理出租。

183. 依第 36 條規定，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哪些作為？
解答：1. 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
2. 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3. 通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4. 通知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184. 依第 36 條規定，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哪些事項？
解答：1. 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辦理相關事宜。
2. 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185. 依第 37 條規定，事業申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時應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1. 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
2.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
3. 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86. 依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哪些事項？
解答：1. 創新性。
2. 必要性。
3. 可行性。
4. 風險控管。

5. 環境影響。

187. 依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哪些事項？
解答：1. 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
2. 監測、通報。
3. 返還獎勵或補助。
4. 限期改善。
5. 停止實驗。

188. 依第 37 條規定，創新實驗計畫排除相關法律適用時，不得排除哪些規定？
解答：1. 涉及人體健康之強制規定。
2. 涉及公共安全之強制規定。
3. 涉及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
4. 涉及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189. 依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揭露哪些資訊？
解答：1. 事業名稱。
2. 創新實驗內容。
3. 實驗期間。
4. 實驗範圍。
5. 排除適用規定。
6. 其他相關資訊。

190. 依第 38 條規定，哪些情形將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解答：1.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2. 相關業者違反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191. 依第 38 條規定，營建工程違反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規定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哪些作為？
解答：1.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尚未施工者，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

3. 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
4. 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192. 依第 39 條規定，哪些行為將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解答：1. 違反依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2. 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3.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193. 依第 40 條規定，哪些行為將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解答：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8 條第 1 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2. 違反依第 25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3. 違反依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4. 違反第 29 條申報規定。

194. 依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相關規定涉及哪些事項時，將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解答：1. 清運、貯存方法。
2. 設施規範。
3. 再使用規範。
4. 再生利用規範。
5. 紀錄或管理規定。

195. 依第 41 條規定，違反循環標誌哪些規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解答：1. 核准事項。

2. 使用與標示之管理。
3. 變更、查核。
4. 抽樣檢驗。

196. 依第 41 條規定，哪些行為屬循環標誌違規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解答：1.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
2. 變造循環標誌。
3. 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197. 依第 42 條規定，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哪些事項，將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解答：1. 重複使用目標。
2. 重複使用方式。
3. 重複使用期限。
4. 核准事項。
5. 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

198. 依第 43 條規定，違反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相關管理辦法哪些事項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解答：1. 核准事項。
2. 變更事項。
3. 管理事項。
4. 執行成果提送期限。
5. 備查規定。

199. 依第 46 條規定，有關第 40 條所稱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有哪些情形？
解答：1. 違反相關規定，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2. 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3. 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200. 何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解答：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201. 何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解答：指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20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許可證時，應向何機關申請？

解答：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20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處理許可證時，應向何機關申請？

解答：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204. 核發機關審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理時間的規定如何？

解答：1. 核發機關於受理業者之申請案後，需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2. 核發機關之審查期限為 60 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205. 甲級清除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的規定如何？

解答：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206. 甲級清除機構，其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為何？

解答：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07. 乙級清除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的規定如何？

解答：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208. 乙級清除機構，其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為何？
解答：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09. 丙級清除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的規定如何？
解答：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210. 丙級清除機構，其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為何？
解答：從事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11. 甲級處理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的規定如何？
解答：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212. 甲級處理機構，其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為何？
解答：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13. 乙級處理機構，應設置專責人員的規定如何？
解答：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

214. 乙級處理機構，其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為何？
解答：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1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21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

予以備查。

21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他審查通過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21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變更時，核發機關如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219.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擬變更級別時，如何申請？

解答：應重新提出申請。

22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有效期限為何？

解答：不得超過 5 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2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不得超過 5 年）。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222. 核發機關審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展延案時，應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解答：應於受理申請後 60 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22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完全者，核發機關會如何處置？

解答：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22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22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申請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22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業者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227.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必須經過哪些階段方能取得許可？

解答：申請業者必須先取得同意設置文件，然後必須再經過試運轉作業，最後再辦理處理許可申請。

22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229.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中，擬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

23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中其他審查通過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23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申請變更時，核發機關如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23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試運轉時，應如何進行？

解答：申請業者在取得同意設置文件後，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提報試運轉期間及廢棄物來源資料至核發機關進行核備，核備完成後始得試運轉，並依照試運轉計畫進行測試完成後提出試運轉報告，並填寫處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產出報表後用印及檢附相關文件提交核發機關進行審查（含試運轉報告）。

233. 設置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機構，其設施如擬移動至他地處理廢棄物時，應先完成哪些行政程序？

解答：應於處理設施移動前，檢具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污染防治計畫書函請移動前、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移動。

234. 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量超出多少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

解答：超出前 6 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

235. 清除、處理機構與委託者簽定契約書之程序，有何規定？

解答：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 3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236. 處理機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應申報哪些內容？
解答：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237. 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後，該紀錄應存放於何處？
解答：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

238. 處理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操作紀錄後，該等紀錄應存放於何處？
解答：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239. 處理機構於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 7 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 7 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240. 清除、處理機構所申報的相關紀錄，其保存年限的規定為何？
解答：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 7 年。

241. 清除、處理機構聘僱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如何因應及處理？
解答：1. 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2. 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242. 清除、處理機構在哪些情況下，應向核發機關申報註銷許可證？
解答：自行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或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

243. 清除、處理機構暫停營業時，應辦理何種程序？
解答：其暫停營業在 1 個月以上者，應於滿 1 個月後 15 日內，向核發機關申報暫停營運。

244.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該機構及其負責人後續不得有何作為？
解答：於 5 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 5 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245.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何時可以接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
解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

246. 核發機關審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證被駁回申請的時機為何？
解答：應補正資料，未於核發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將予以駁回申請。

247. 核發機關駁回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的處分或行政作為為何？
解答：核發機關駁回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已理由告知當事人。

248. 公民營清除機構之分級為何？
解答：公民營清除機構分為甲、乙、丙 3 級。

249. 公民營處理機構之分級為何？
解答：公民營處理機構分為甲、乙 2 級。

250. 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技術員之合格證由誰核發？

解答：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員合格證者擔任。

251. 業者申請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時其資本額規定為何？

解答：業者申請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時應備，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252. 申請處理機構許可證時，其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內容為何？

解答：1. 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 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
3. 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4. 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
5. 緊急應變措施。
6. 自律切結聲明。

253. 申請處理機構許可證時，其試運轉作業之規定為何？

解答：申請處理機構許可證時，其核准之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 100 日，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 190 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 15 前申請展延，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 15 日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 1 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

254. 申請案經依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發機關如何處理？

解答：申請案經依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發機關得僅就其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證中，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進行審查，並應將環境影響評估中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審查結論併入許可條件。

255. 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無期限之同意設置文件，如何處理？

解答：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本辦法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

256. 同意設置及許可文件變更，其許可期限有何變動？

解答：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257. 申請、變更及展延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採何種方式辦理？

解答：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258. 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文件後，應有之作為？

解答：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

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 10%之容許差值。

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

259.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其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是否應公開？

解答：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

260.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辦理之規定為何？

解答：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2. 依下列規定記錄：
   (1) 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
   (2) 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3) 前二目相關紀錄及憑證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並妥善保存 3 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3. 用途及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下列用途使用者，應符合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如附件五）：
      A.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B. 作為磚品原料。
      C.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D.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2) 前目用途以外之資源化產品，核發機關應依下列順序核定其所應符合之品質標準：
      A. 國家標準。
      B.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
      C.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D. 產業公會所定之標準。
      E.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4. 資源化產品應依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定期檢測其符合前款所定之品質標準。
5. 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1) 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2) 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事業，收受第 3 款第 1 目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者，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

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3) 依前二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應於 1 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6. 資源化產品未能符合第 3 款所定之品質標準者，應依本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

資源化產品之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得逕依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61. 核發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者，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核發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者，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時，應副知該清除機構或處理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清除、處理機構，對於第三章有關應許可、核准、備查、副知、檢具文件之規定，應分送核發機關及該清除機構或處理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26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係依據母法第幾條規定訂定？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規定訂定。

26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法可處新臺幣多少元？

解答：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64.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係由哪些中央機關會銜發布？

解答：本辦法由環境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國科會會銜發布。

265.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中，規範專責人員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許可申請及申報與紀錄文件之工作職掌包括哪些？

解答：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266.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中，規範專責人員應針對廢棄物之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工作職掌包括哪些？

解答：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267.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報查？

解答：15 日內。

268.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辦理何事項？

解答：於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惟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269.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多少時間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解答：6 個月內。

270.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且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到職訓練，有何規定？
解答：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

271.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之何項訓練？
解答：在職訓練。

272. 在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設施機構內任職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任職規定為何？
解答：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依第 28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依第 42 條所定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27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有哪些分類？
解答：1.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又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2.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又分為甲級及乙級。

274. 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當事人應如何處理？
解答：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前項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275. 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期間如有缺課，有何影響？

解答：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276. 參加訓練人員，如何請領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解答：當事人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277. 專業技術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之規定為何？

解答：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278. 專業技術人員在哪些情況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279. 專業技術人員在何種情況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280. 專業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後，有哪些限制作為？
解答：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亦不得再請領；其再為請領者，須再依本辦法訓練合格後辦理。

28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包括哪些？
解答：包括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28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各科目之測驗(評量)成績規定為何？
解答：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各科目之測驗(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訓練合格。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自訓練結訓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該科目補考 2 次，屆期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為不及格。補考後仍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該證照訓練總測驗科目 1/4，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最後 1 次補考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參加再訓練 1 次。參加再訓練者，補考科目之測驗（評量）以 1 次為限，該科目仍不及格，則認定該次證照訓練為不合格。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283. 依法應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之事業機構，其認定條件為何？
解答：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

284. 何謂自行清除，如何認定？
解答：1. 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2. 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 事業清除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

285. 何謂自行處理，如何認定？
解答：1. 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附屬處理設施、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規定之熱處理、掩埋法，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2. 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286. 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異動時，事業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

287. 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時，事業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288. 自行清除及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核發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5 年。

289. 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證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至 5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為 5 年。

290. 事業於何時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

解答：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

291. 何種事業於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處理許可後，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

解答：下列事業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處理許可後，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

1. 以熱處理法處理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 6,000 公噸以上。
2. 以安定掩埋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 10 公噸以上或掩埋設計容量 4,500 立方公尺以上。

3. 以衛生掩埋法、封閉掩埋法處理事業廢棄物。

292. 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向何單位申請？
解答：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向事業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293. 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向何單位申請？
解答：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294.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時，核發機關審查規定為何？
解答：核發申請機關應於受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審查期限為 30 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30 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295. 核發機關審核展延申請時，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應審酌何事？
解答：核發機關審核展延申請時，應審酌其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

296. 事業取得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後應辦事項為何？
解答：事業取得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後，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應符合本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297. 何謂廢棄物輸入，請引用現行法規說明？
解答：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

298. 何謂廢棄物輸出，請引用現行法規說明？
解答：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

299. 何謂廢棄物過境，請引用現行法規說明？
解答：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300. 何謂廢棄物轉口，請引用現行法規說明？
解答：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30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中所稱有害廢棄物，其範圍為何？
解答：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

302. 哪些廢棄物禁止輸入及輸出？
解答：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

303. 有害廢棄物輸入時，申請對象及申請許可程序為何？
解答：應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304.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申請對象及申請許可程序為何？
解答：應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305.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解答：1. 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
2. 5 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 5 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 3 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 1 次。
3. 2 年內輸入許可文件曾遭撤銷。
4. 曾轉借輸入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5.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
6. 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理退運。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306. 廢棄物輸入許可文件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理？
解答：屬輸入者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及地址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307. 輸入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主管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首次申請者為 1 年為限，再次申請者為 3 年為限。

308. 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抵達我國口岸後，輸入者應辦理哪些工作？
解答：應於提貨 3 日前，以書面載明或網路申報方式向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名稱、數量及貯存、處理場所等事項。

309. 輸入之廢棄物處理完畢後，輸入者應再辦理哪些工作？
解答：應通知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原輸出國規定方式通知該國主管機關。

310. 未取得許可，擅自輸入之廢棄物，應如何處理？
解答：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其廢棄物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311. 有害廢棄物輸出時，申請對象及申請許可程序為何？

解答：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312.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申請對象及申請許可程序為何？

解答：應由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313. 申請案中申請輸出之接受國及處理機構，有何限制及規定？

解答：以輸出至單一接受國及其單一處理機構為限，如同時申請 2 個以上接受國或處理機構者，應分別提出申請。

314. 輸出申請時，其許可輸出數量有何限制？

解答：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 300 公噸為限：

1. 以專船載運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2. 輸出至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

315. 再次申請輸出者，應檢附首次輸出妥善處理之書面報告，其報告內容包括哪些事項？

解答：報告內容應包括申請者及處理者基本資料、處理後再利用產品或衍生廢棄物種類、用途、流向、處理方式、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316. 輸出或轉運許可文件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理？

解答：屬輸出者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及地址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出許可文件。

317. 輸出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主管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首次申請者為 1 年為限，再次申請者為 3 年為限。

318. 原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輸出者，後續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復運回國，此種程序稱之為復運進口。原輸出者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原申請書所附之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

319. 未取得許可而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320. 未取得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後續如何處置？
解答：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321. 廢棄物退關出倉，其廢棄物應清運至何處？
解答：廢棄物僅限清運至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法處理或經許可後輸出。

322. 有害廢棄物欲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 60 日前依法令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323.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運輸業者應辦理哪些事項？

解答：應隨船攜帶本國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並於載運有害廢棄物之輪船到達我國國境 3 日前，將船名、航次及過境艙單、轉口艙單或貨櫃放置艙位配置圖通知口岸管理機關，並副知口岸關稅局。

324. 轉口之有害廢棄物如需於港區暫時置放時，應經何機關之同意？

解答：運輸業者應報經口岸管理機關同意，並知會口岸關稅局。

325. 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國內的運送時，可使用哪些方式？

解答：由輸入者或輸出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1. 以自有車輛運送。
2.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
3. 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

326. 主管機關審查廢棄物輸出（入）許可文件之期間為何？

解答：以 20 個工作日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 15 個工作日。但不含申請者補正期間、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或輸入輸出相關業者查證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期間。

327. 申請輸出（入）許可者，依法應檢具的相關申請書件，在何種情形下，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

解答：1. 其內容資料缺漏或錯誤之書件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同一補正項目經二次補正仍缺漏或錯誤者。

328. 申請輸出（入）許可文件，退回申請者補正期限為何？

解答：補正期限不得逾 30 日，情形特殊者，申請者得函請展延補正期限最多 30 日。

329. 未依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認定疑義時，由何機關認定之？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330. 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有輸入或輸出事業廢棄物樣品必要者，如何辦理輸出（入）事宜？
解答：得由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備商、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以專案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331. 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運送過程應如何申報？
解答：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運送，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應以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出、收受及處理情形。

332. 依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原輸出者除復運進口外，還能如何處理？
解答：如原輸出者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 90 日。

33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於取得輸出許可文件後，就該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有新增加之委託事業者，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可如何處理？
解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於取得輸出許可文件後，就該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有新增加之委託事業者，得於原許可輸出數量之 30%範圍內，檢附清除處理契約文件與事業出具之退運收回保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入原核發許可文件之輸出額度內辦理輸出，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334.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採空運方式者，該如何處理？
解答：如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採空運方式者，準用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335.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設施機構有哪些？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依促參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